

周焱任大连市中级法院院长期间 196名法轮功学员遭枉判

【明慧网】

周焱，男，汉族，中共党员，一九六七年三月出生。曾任中共大连市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等职务。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



▲周焱

二一年十月任大连市中级法院院长，二零二一年十月，任大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

周焱任职大连市中级法院院长期间，大连地区法院不讲法律，所谓的“庭审”不问事实，以各种方式阻挠、打压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最后使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含冤入狱，整个过程凸显中共才是破坏法律实施的真正罪犯。

周焱是大连地区政法系统迫害法轮功的主要推手和执行者。其任中共大连市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大连市中级法院院长期间，积极追随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至少有196名法轮功学员被冤判。其中，大连法轮功学员任海飞被冤判十年，罚金十万元；旅顺口区法轮功学员刘仁秋被冤判十年，罚金五万元。二零一六年大连地区法院非法判刑35名法轮功学员，全国城市排名第三；二零一七年大连地区法院非法判刑48名法轮功学员，全国城市排名第一。

一、周焱任大连市中级法院院长期间，196名法轮功学员遭枉判

据明慧网报道不完全统计，二零一五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在周焱任大连市中级法院院长的五年零十个月期间，大连地区共有196位法轮功学员遭枉判（52人被枉判刑期超过5年）。其中，二零一五年



枉判26人，二零一六年35人，二零一七年48人，二零一八年24人，二零一九年26人，二零二零年6人，二零二一年一至十月份31人。郑德财老人冤狱期满后回家后，因身体被迫害严重含冤离世。

案例一、郑德财老人遭冤判出狱时，身体被迫害严重含冤离世

郑德财，男，终年84岁。郑德财老人被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半，二零一九年八月出狱时，身体被迫害严重，两腿基本不能走路，吃饭困难，并伴有厌食症状。当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郑德财含冤离世。离世前村干部和警察还到他家骚扰、抢劫。

案例二、刘仁秋被冤判十年 罚金五万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辽宁省政法委及“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策划了大规模绑架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行动。据不完全统计，大连地区共有一百多位法轮功学员被同时绑架并构陷到各个法院，其中包括旅顺口区法轮功学员刘仁秋、盛杰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旅顺口区法院违法判处刘仁秋十

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罚款五万元；盛杰七年，王红玉三年半，谷树春二年，刘代学、王会轩二人判三缓三。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刘仁秋在租住处被一群刑警绑架，其中一刑警戴着拳击手套猛击刘仁秋的小腹和胸部，致其内伤尿血。此外，刘仁秋的私人物品被抢走，网上个人账户被非法冻结。后来，刘仁秋的四十万私人存款被提得所剩无几。刘仁秋被冤判后上诉，得知当事人拒绝“转化”（放弃信仰）后，大连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诬判。

案例三、任海飞、孙中丽被冤判十年、七年 最高罚金十万元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任海飞、孙中丽，被非法关押构陷一年多后，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和九月二十三日两次被甘井子区法院非法庭审。十月十四日，任海飞被非法判刑十年并勒索罚款十万元；孙中丽被非法判刑七年、勒索罚款七万元。目前他们正在提起上诉。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任海飞、孙中丽，被非法关押构陷一年多后，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转下页）

(接上页)和九月二十三日两次被甘井子区法院非法庭审。十月十四日,任海飞被非法判十年并勒索罚款十万元;孙中丽被非法判七年、勒索罚款七万元。目前他们正在提起上诉。

任海飞,因为向民众讲清真相,曾于二零零一年被绑架、非法判刑七年半,期间遭受酷刑迫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任海飞在自己租住的钻石湾寓所,被甘井子区公安分局国保警察和甘井子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抢走逾五十五万元现金,以及价值二十多万元的存储卡等电子产品。

在被非法关押期间,任海飞遭警察毒打,导致心、肾衰竭,经十九天抢救才得以活下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任海飞流亡海外的妻子王晶和海外的家乡亲友来到纽约联合国总部和中共总领馆门前抗议,要求立即无罪释放任海飞。

案例四、丁国晨被迫害致脑出血仍被非法判刑 已昏迷数月

丁国晨,男,现年50岁,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因迫害后脑出血昏迷未醒已有近一个月的丁国晨,收到金州区法院的判决书,被非法判刑两年,罚金五千元。妻子闫清华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罚金八千元。丁国晨现在基本处于植物人状态。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丁国晨和妻子闫清华被绑架、抄家,晚上妻子被“取保候审”回家。丁国晨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后被迫害致脑出血,双耳失聪,于十月十九日“取保候审”回家。

回家以后,经过学法炼功,丁国晨身体出现好转。可是当地公检法相关人员不顾丁国晨身体状况仍不断骚扰,图谋进一步迫害,导致丁国晨病情加重。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丁国晨再次出现脑出血,昏迷不醒,送医院急救。

案例五、张仁光被冤判九年半、罚款两万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沙河口区法院非法对四名法轮功学员庭

审,非法判张仁光九年半、罚款两万元;王尚杰八年,罚款一万元;韩建海八年,罚款一万元;李静波三年缓期三年,罚款两千元,监视居住。

此外,杨树房法轮功学员徐强被非法判刑九年零一个月,杏树屯镇杜永峰被非法判九年。

二、周焱任职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期间 参与编书污蔑法轮功(略)

三、勒索法轮功学员(略)

四、警钟已经敲响

据明慧网《迫害法轮功 19年间逾两万人遭恶报》曝光,本文对明慧网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整整十九年中发布的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消息做了系统搜集的整理。

据不完全统计,在十九年中,有20784人遭恶报,其中包括被殃及的亲友等4149人。

在遭恶报形式的八项分类统计中,死亡人数最多,高达7405人,占总人数的35.6%。

在遭恶报人员的九大分类统计中,公安系统本人作恶遭恶报的最多,高达4540人,占公安系统总数的26.5%;他们殃及的亲友也最多,高达972人。法院系统有336人遭恶报,其中包括作恶者本人遭恶报殃及到亲友遭恶报的。

通过粗略统计发现在遭恶报的20784人中有310人在遭恶报后,通过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开始醒悟,有的睁一眼闭一眼,不再参与实质迫害了,有的调离原单位,不参与迫害了,有的明白真相后病很快好了。

五、大连市恶报案例:

◎江苏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王立科遭恶报 主动投案被审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共五中全会前夕,中纪委网站发布消息,江苏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

王立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被审查。

王立科因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战线“二级英雄模范”称号,两次受到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接见。

王立科,男,一九六四年十二月生。期间曾任北宁市公安局长、锦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葫芦岛市公安局局长、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大连市公安局长,二零一零年四月任大连市副市长并兼任公安局长。

◎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王庆国遭恶报丧命

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王庆国,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因患胰腺癌在痛苦中死去,死时仅四十九岁。王庆国曾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大连市公安局副局长,是“大连安锅案”的主要策划、指挥者。

◎大连市中级法院冤判法轮功学员 院长遭恶报

大连市中级法院,多年来屈服于中共政法委、610的指使,迫害法轮功学员不遗余力。大连市中级法院院长李威于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被“双开”,被收缴违纪所得,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大连市中山区政法委书记胡家耿遭恶报毙命

大连市中山区政法委书记胡家耿是“大连安锅案”的主要策划者和执行者。他指挥中山区公安分局绑架了近四十名法轮功学员,其中十一人被非法判刑。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胡家耿遭恶报毙命,死时仅五十二岁。

法轮功是救人的,法轮功学员阻止迫害者行恶,不配合违法者的指使,是为了不让他们遭到恶报,是真心为他们好。◇



▲由左向右依次为:王立科、王庆国、李威、胡家耿